

土木與生態工程學系

課程學習引導地圖

98入學年度學生適用
(98.10.15)

系教育目標

目標一：培養學生具備處理工程問題之專業能力，並涵養對生態環境與永續發展之深刻認知。

目標二：培養學生具備團隊合作及溝通協調能力，並涵養專業倫理之精神。

目標三：培養學生具備國際參與的全球思維，並涵養終身學習的習慣。

系必修(79)學分

院必修(0)學分

通識博雅課程(10)學分
含必修(2)學分

校通識核心課程(18)學分

結構與大地工程

環境與生態工程

營建與交通工程

其他選修(8)學分

必須完成一個特色領域(18)學分

